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274號

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06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蔡孟純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程序方面：

2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3 為判決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5 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，將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
26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之台中逢甲福星停
27 車場（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停車
28 場），兩造間成立系爭停車場停車位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
29 租約），惟被告迄未支付停車費，系爭車輛亦未駛離，依系
30 爭停車場計費方式為平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假日450
31 元，系爭車輛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累計停放4

01 25天，其中303日為平日、122日為假日，則被告應給付停車
02 費為145,800元（計算式： $300 \times 303 + 450 \times 122 = 145800$ ），
03 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
04 表示，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5 付原告14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入口張招牌照
11 片、系爭車輛仍停放在系爭停車場照片、原告公告於系爭停
12 車場們口收費表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-53頁）為證。又被告
13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5 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
16 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45,800元，及自起
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4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21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22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23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